

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5 月 7 日〔星期三〕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計網中心資訊館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吳重雨校長

出席：李嘉晃、許和鈞、郭仁財、林進燈、李大嵩、張新立、李鎮宜、莊紹勳、李遠鵬、陳衛國、李威儀、翁志文、鍾文聖、王念夏、裘性天、盧鴻興、謝漢萍（溫瓊岸代）、周景揚、黃遠東、陳信宏、陳伯寧、楊谷洋、黃中堦、蔡娟娟、林一平（陳昌居代）、曾煜棋、簡榮宏、鍾崇斌、莊仁輝、陳玲慧、陳榮傑、方永壽、林清發、林 鵬、白曠綾、卓訓榮、彭德保、劉復華、巫木誠、袁建中、陳安斌、鍾惠民、戴曉霞、張靄珠、莊明振、莊英章、李美華、莊雅仲、黃鎮剛、廖光文、林勇欣、蔡熊山、鄭鯤茂（陳忠強代）、殷金生、喬治國、呂紹棟、陳政國、焦佳弘、邱奕哲、龔伯量、（林裕閔代）【共計 61 人】

請假：黃 威、李弘祺、賴明治、高文芳、周世傑、邱碧秀、王蒞君、徐保羅、邱俊誠、胡竹生、黃家齊、韋光華、劉尚志、林珊如、陳明璋、廖威彰【共計 16 人】

缺席：成維華、鄭復平、洪士林、黃國華、謝尚行、張郁敏、吳兆裕、劉家宏、黃煒志、馬浩忠、李秉玠、張為凱、張筱珮【共計 13 人】

列席：會計室葉甫文、人事室陳加再、圖書館劉美君（林龍德代）、計網中心王國禎、教師會唐麗英、頂尖計畫辦公室郭素玲

記錄：柯梅玉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有關附件「國際化業務及頂尖計畫經費」之補充說明資料，請代表參閱，如有建議，請於第五次校務會議提出。

貳、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（97.04.23 召開之「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」）

會議紀錄主席報告第二項修正為：附件「校務推動說明」請代表閱讀，如有建議，請於第五次校務會議提出。會議紀錄修正後通過。（同意 28 票，不同意 1 票）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，續請討論。(法規委員會、秘書室提)
說明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，經 97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 96 學年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、97 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 96 學年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及 97 年 4 月 23 日召開之 96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，本次會議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修正後通過，修正事項為增定「規劃與」文字，條文文字修正為「…須定期向校務會議報告其規劃與執行情形」。
- 二、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修正後通過，修正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條意標題修正為「院務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」，第二項文字修正為「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定之」。
 - (二)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增定「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」文字，條文文字修正為「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，…以院長為主席。」【同意 27 票，不同意 6 票】
 - (三)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後段刪除「代表之組成方式」文字，條文文字修正為「其組織章程，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，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
- 三、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無異議通過。
- 四、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修正後通過，修正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前段增定「進行校長滿意度調查並」文字，並刪除「及徵詢相關人員對校長推動校務之意見」文字，條文文字修正為「對於擬續任之校長，在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，由本大學成立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，進行校長滿意度調查並參考教育部之校長續聘評鑑報告，彙集整理後向全校報告，並辦理續任投票。」【同意 29 票，不同意 1 票】

(二) 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後段刪除「上述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，票數不予公開。」文字，條文文字修正為「前述投票由全校專任教師採不記名方式為之，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同意續任。」【同意 23 票，不同意 2 票】

五、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修正後通過，修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 條意標題刪除「及重新遴選文字」，修正為「校長出缺之代理」。

(二)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劉復華代表提出之修正案，經舉手表決未通過。【同意 6 票，不同意 20 票】

劉復華代表提出之修正案：「校長因下列事項，可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：一、校長提出辭職。二、因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，經校務會議確認。三、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。四、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不能就任時。」

六、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經舉手表決通過(2)方式，條文文字為「本大學副校長，由校長就教授中提名，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，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。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，其續任之同意程序與新任相同」。

【方式(1) 10 票，方式(2) 20 票】

上開通過之方式中，文字加底線部分仍待再討論。

會議進行至 15 時 40 分，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清點人數，其時在場代表人數為 43 人，不足法定開會人數，由主席宣布散會。